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站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氮气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楷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27.4万元，资产总额为72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97人，营业收入为21777.95万元，资产总额为34173.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农药残留速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80.6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氮吹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得泰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安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